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簡字第774號

原　　告　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訴訟代理人　陳宏蓁
被　　告　郭建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08年6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叁萬柒仟陸佰捌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年3月1日9時5分許駕駛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營業大客車，於原告所屬之五股調度站廠站內，因有駕駛之過失不慎將同仁即訴外人吳廷偉撞傷，兩造遂於同年7月17日與吳廷偉達成和解，由原告與被告連帶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420,000元予吳庭偉，嗣原告體恤被告經濟拮据，故將上開賠償金額予以分擔，故兩造就該420,000元賠償金額，協議由被告分擔期其中之168,325元，按月給付原告10,000元，然被告於106年8月22日已因故自原告公司離職，扣除被告在職期間業清償之30,639元後，被告尚未清償應負擔之137,686元，經原告屢次催討，仍未獲置理，為此爰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、兩造協議書約定，向被告行使求償權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37,68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。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兩造協議之清償同意書是我簽的，但是被迫無奈才簽的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事實，業據提出車輛行照、被告駕照、原告與訴

外人吳廷偉和解書、支票影本、領款收據、被告所立清償同意書等件為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被告則對原告主張上開之事實俱不爭執，惟辯稱當初簽署清償同意書時係遭原告所逼等語置辯。

㈡按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，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，民法第9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文。當事人主張其意思表示係因被詐欺或脅迫而為之者，應就其被詐欺或被脅迫之事實，負舉證之責任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430號判決參照），原告主張兩造間就原告賠償訴外人吳廷偉420,000元後，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向受僱人（即被告）行使求償權部分，業達成由被告清償168,325元之協議，業據提出清償同意書為證，而依該清償同意書之記載，已足以證明兩造就被告應負擔之賠償金額達成合致，被告抗辯其簽訂系爭清償同意書之意思表示係遭脅迫而為，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，應由被告就其主張遭脅迫之情事負舉證責任。然查，本件被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辯，依法自難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，是被告此部分所辯，自難信為真實，復參本件原告既已賠償訴外人吳廷偉420,000元，如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之規定，本得依法向受僱人為全額求償，而本件原告同意被告僅就部分168,325元清償，尚難認原告有脅迫被告簽立清償同意書之必要，是以被告依該清償同意書之約定，自有按月向原告清償10,000元，如因故離職則應全數清償之義務，本件被告業已離職迄今仍有137,686元尚未清償，復為被告所不爭，是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系爭款項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兩造合意之清償同意書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37,68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8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爰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另聲明願供擔保，請准為假執行之宣告部分，因在簡易訴訟程序如為被告敗訴判決時本應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，原告此部分聲請僅為促使本院職權之發動，故不另為准許之諭知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台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陳嘉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穎慧